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奉侑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06、106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50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奉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被害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雖增訂第15條之2非法交付帳戶罪規定，惟其立法目的，一方面在於前置處罰，先期防止任意提供帳戶用於洗錢之危險，不問該帳戶其後是否確實供洗錢使用；另一方面，也可部分截堵無法證明具有幫助洗錢犯意之個案，而有擴大處罰任意交付帳戶行為之效果。本次修法具有前置處罰、先期防制洗錢之用意，非法交付帳戶罪應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而非特別（減輕）規定。質言之，非法交付帳戶罪之主觀要件，並不以（幫助）洗錢犯意為必要，其客觀要件，也未見洗錢行為之直接連結，與（幫助）洗錢罪之

構成要件明顯有別，其立法目的，亦非取代、減輕以提供帳戶方式犯幫助洗錢罪之規範效果，是行為人倘基於幫助洗錢犯意而提供、交付帳戶給他人，他人復以該帳戶著手洗錢，自仍應論以幫助洗錢（既遂或未遂）罪，不可謂非法交付帳戶罪是特別（減輕）規定而優先適用。是此部分修正，並無除罪化或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曾聖紋、莊巧薇，及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兼衡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責難性，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事後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允諾賠償告訴人曾聖紋新臺幣（下

同) 15,000元、告訴人莊巧薇40,000元，採分期給付方式，被告迄今已依約給付告訴人莊巧薇7,000元，有調解筆錄2份、被告與告訴人莊巧薇確認匯款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兼衡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粗工、月收入26,4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併斟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該調解筆錄內容，就尚未到期部分，支付被害人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倘被告未遵循上開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未取得報酬等語（警656卷第2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酬，無從遽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孫僊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法
1	曾聖紋	15,000元	自民國（下同）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
2	莊巧薇	33,000元	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22日各給付7,000元。另自113年6月22日起至113年7月

01			22日止，按月於每月22日各給付6,000元。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106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0635號

06 被 告 江奉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嘉義縣○○鄉○○村00鄰○○路00

08 0巷00號2樓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江奉侑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14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15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16 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
17 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
18 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
19 洗錢目的，竟以每本帳戶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不法報
20 酬，於民國111年9月底、10月初某日，在嘉義縣水上鄉後庄
21 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某門市，將其向
22 臺灣土地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
23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到統一超商江
24 陵門市，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黃*興」之詐欺集
25 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27 列時間，以附表所列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曾聖紋、莊
28 巧薇等2人，致其等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轉帳如附
29 表所示之金額至本件帳戶後，再由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30 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曾聖紋等人驚覺受騙，報警處

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曾聖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莊巧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報告。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奉侑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為貪圖每本帳戶2,000元之不法報酬，於上揭時、地，將本件帳戶資料，寄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我也是被騙，我在網路上看到投資廣告，對方要我把銀行的提款卡(含密碼)寄給他，他就會寄2,000元的現金給我，寄出後帳戶就被警示了，也沒收到錢，不知道對方用我的帳戶來騙錢云云。
2	(1)告訴人曾聖紋、莊巧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本件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件帳戶由被告申設之事實。 (2)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等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而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檢察官 謝雯璣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	金額	證據
1	曾聖紋 112 年 度偵字 第 5106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8日16時7分許起，假冒蝦皮購物網站客服、銀行職員，撥打電話或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告訴人曾聖紋詐稱須依指示匯款以完成網路賣場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1年10月29日15時46分許	2萬1,135元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話紀錄截圖照片、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2	莊巧薇 112 年 度偵字 第 1063 5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9日14時10分許起，假冒購物網站客服、郵局職員，撥打電話或以LINE，向告訴人莊巧薇詐稱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	111年10月29日15時27分許 111年10月29日15時31分許	2萬9,000元 2萬123元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